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50195146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